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8號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合併辯論終結，並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繼承人戊○○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按附表一所示「分割方法」予以分割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丁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2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財產，原告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與被繼承人共同育有長子即被告丙○○、次子即原告乙○○、三子即被告丁○○，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，法定應繼分各4分之1，因丙○○、丁○○拒絕處理本件遺產事宜，兩造無法協議分割。又甲○○因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，且甲○○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二所示，總額新臺幣(下同)1,512,451元，已低於被繼承人所

遺之存款及儲值總額1,907,712元，甲○○應得分配兩人動產價值差額之半數197,631元【計算式： $(1,907,712-1,512,451) \times 1/2 = 197,631$ (元以下4捨5入)】及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價額之半數，為此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及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以附表一之遺產支付甲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，並按照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其餘遺產。

(二)聲明：

- 1.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，按甲○○8分之5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各8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- 2.附表一編號3所示存款，先由甲○○分配197,631元，餘款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- 3.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之動產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丙○○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繼承人戊○○與甲○○為夫妻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嗣被繼承人於112年1月2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財產，其繼承人為甲○○及兩人所生之長子丙○○、次子乙○○、三子丁○○，法定應繼分各4分之1等情，有卷內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可以證明(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8號卷第11至19、27至29頁)，且為當事人所不爭執。

(二)甲○○主張被繼承人於112年1月2日死亡，兩人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其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等語，合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且甲○○主張其於112年1月2日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二所示，亦已提出全國財產稅

0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
0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(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
03 字第68號卷第101、127頁)及附表二「證據」欄所示卷頁之
04 存款餘額證明書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為憑，並與本院依
05 職權查得甲○○之111年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大致相符(本院
06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8號卷第51至53頁)，足認甲○○於本
07 件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價值總額為1,512,451
08 元，已低於附表一編號3至11所示被繼承人之存款及儲值總
09 額1,907,712元，故甲○○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應
10 為上開動產之差額半數197,631元【計算式： $(1,907,712 -$
11 $1,512,451) \times 1/2 = 197,631$ (元以下4捨5入)】及附表一編號1
12 至2所示不動產價額之半數。茲因甲○○、乙○○均同意以
13 附表一所示遺產支付甲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(本院112
14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8號卷第73頁)，且丙○○、丁○○均未
15 予反對(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8號卷第75頁)，考量甲
16 ○○、乙○○已同時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逕以遺產分
17 割方式支付甲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，有助於簡化兩造
1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可准許。

19 四、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
20 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
21 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
22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之財產，尚無不得分
23 割之法律限制或約定，故甲○○、乙○○訴請分割附表一所
24 示遺產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甲○○、乙○○提
25 出之分割方案，未違反全體繼承人間之公平性，且附表一編
26 號1至2所示不動產，係由甲○○與乙○○共同居住，而丙○
27 ○另有住所，丁○○則於95年2月5日即已遷出國外，均無居
28 住使用上開不動產之需求，是按照甲○○得請求之夫妻剩餘
29 財產差額比例2分之1及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30 有【計算式： $1/2 + (1/2 \times 1/4) = 5/8$ 、 $1/2 \times 1/4 = 1/8$ 】，應
31 無不當；至於甲○○得請求之動產差額半數197,631元，則

01 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足額存款支付，餘款及其餘遺產，再按
02 照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為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
04 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
05 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；此
06 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所
07 明定。本件甲○○、乙○○訴請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及分割遺
08 產均有理由，前者之訴訟費用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09 定由敗訴之丙○○、丁○○負擔，後者之訴訟費用，因兩造
10 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，由一造當事人負擔顯然有失公
11 平，宜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
12 例分擔，為此判決如主文第二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劉雅萍